

# 泗阳县铝车轮质量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泗阳县铝车轮质量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从事汽车铝车轮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的公司、事业单位和少部分从事与汽车相配套的设备生产、研发、销售的企业，以及从事业务管理的部门和热心人士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协会以“合抱群生、共同发展”为发展口号，以“集聚、创新、高端”为发展理念，本着“自愿合作、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形式多样”的原则，规范车轮企业行为，用国家强制标准 GB36581-2018 统一车轮产品质量，促进车轮产品质量达标，为消费者提供满意放心的铝合金车轮产品，逐步促进和规范我国铝合金车轮产业发展，引领铝车轮产业跨上新台阶。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

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泗阳县民政局。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泗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不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轮毂产业园研发交易中心 A 区 201 室。

轮毂产业园研发交易中心 A 区 201 室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 8 号轮毂大厦 2 楼为同一地址，区划名称不同，为统一住所名称，方便协会运行，2024 年 1 月 12 日经理事会决定将住所变更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桂林路 8 号轮毂大厦 2 楼 A 区。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1 、开拓国内外车轮行业市场，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发展信息、高精尖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搭建与国内外同行开展汽车铝合金车轮交流、生产、研发、展示、销售的平台；

CAW 质量认可标签：注册 CAW 商标标识，为符合质量标准的

车轮产品贴上 CAW 质量认可标签

3、开办铝车轮质量协会网站 [www.chinacaw.com](http://www.chinacaw.com) 为铝车轮生产企业及配套企业提供永久性市场宣传，推介优秀企业和优质产品；

4、创办《铝车轮》杂志会刊，每月定时出版，行业内部交流，免费赠阅。为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先进技术信息、产业信息、行业信息，提供沟通交流、技术研讨的平台；

5、定期举办行业展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展，不断提升车轮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6、每年举办海峡两岸铝车轮产业发展展望、创新研讨会、高峰论坛、会员大会等，为全国乃至全球铝车轮行业界精英搭建学术交流、新品发布的平台；

7、创建国内规模最大的车轮产品永久展示博物馆，为会员单位提供企业形象、优质产品展示基地；

8、推荐、评选、挖掘车轮行业特殊贡献企业和个人，颁发奖章，为行业背书，放大榜样标杆力量；

9、加强与其它相关行业协会的横向联系，积极加入国家级协会，成为团体理事或会员单位；

10、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凡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以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研发、销售为主或从事汽车材料、设备生产和科研，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的公司、事业单位或个人，以及从事业务管理的部门和热心人士；

(三) 履行本协会义务；  
(四) 按时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此表可从协会网站上下载），按照要求向 CAW 铝车轮质量协会提交入会材料；  
(二) 秘书处初审；  
(三) 网站和期刊公示无异议后，协会领导批准入会；  
(四) 电邮批准入会通知书；  
(五) 授予入会企业牌匾。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权；

（二）有对协会工作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三）有权获得协会所提供的服务及期刊、行业标准等有关资料；

（四）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协会帮助和申请给予保护；

（五）新会员有权在协会期刊《铝车轮》上免费刊登一期壹页宣传彩页；

（六）会员单位每月免费获得3本《铝车轮》杂志，理事单位每月免费获得4本《铝车轮》杂志，副会长单位每月免费获得5本《铝车轮》杂志。所有单位每年在会员大会期间都可以免费获得当年最新版的全国铝车轮企业分布地图；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执行协会决议，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二）支持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会员大会；

（三）向协会反映情况，每年提供生产和销售的真实数据，分享技术和管理的经验资料；

（四）遵守本行业的有关规定，维护协会的整体合法利益；

（五）入会企业应按规定数目在每年入会月份足额交纳会费，如在规定时间内（即收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交

纳会费的企业，视为自动退会，取消在协会内的相应资格，协会的期刊、网站上不再出现退会企业名单，同时《铝车轮》杂志停止寄送。对有分公司的集团企业，主要宣传媒体只出现集团公司名称，分公司名称不出现；如果有特殊要求，需另外缴纳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无故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无故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

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 每 3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会员代表)。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60%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 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的 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车龄领域有突出成绩的会员；
- （二）热心协会工作，有精力、有能力处理协会事务；
- （三）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八) 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十)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经2019年12月20日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全体成员推荐，明确王孝东、何伟祥、王玮、潘其龙、樊红、胡苒、董雷、孙贵品、

秦亚华、陈竹、周一天、潘其虎成为第二届理事会。

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三届一次会员会员大会成员推荐，明确王孝东、何伟祥、张新颖、尹志高、樊红、黄挺、董雷、张聪、张连平、陶华强、彭以辉成为第三届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況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不设常务理事会。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遵纪守法,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能够忠实、勤勉、尽责, 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 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 负责人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 经理事会研究决定,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 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理事会决定, 推选张新颖会长, 董雷为秘书长, 王孝东为副会长。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 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 可由理事会研究形

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二届理事会，任命潘其虎为本协会法人。

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理事会会议决定本协会法人由潘其虎变更为董雷。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签署本团体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聘任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

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 第五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 3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本协会理事会推选，明确朱捷、仲峰、胡苒为本协会第二届监事组成监事会。胡苒为监事长。

2024年1月12日，经本协会理事会推选，明确朱捷、仲峰、胡苒连任本协会第三届监事。组成监事会，胡苒为监事长。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1）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15000 元；（2）理事单位每年会费 10000 元；（3）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3000 元；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

监督。

第五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 月 13 日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理事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